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10.08.03)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自然科學 領域	懸缺	1	1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 局核定為準。)	1. 需兼任導師及網管 2. 可能需教授數學科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選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0 年 8 月 03 日 (星期二) 上午 12 時至 8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2 時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2 時至 8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0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2 時至 8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12 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jcjh.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學校校務資訊 (<http://www.tn.edu.tw/>) 及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jcjh.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7891733#11。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一)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切結書及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但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四) 視當次招考應具之資格條件，分別繳驗應試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七)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八) 個人簡歷表（A4 雙面 1 張）一式三份。
- (九) 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起 （請於下午 12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起 （請於下午 12 時 45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表所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 範圍：試教版本為「八年級上學期康軒版本」，任選任一單元示範教學，不提供 e 化視聽設備，可準備簡易教具、單元學習單，供教學使用。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 (四) 教材內容及教案請自行影印 3 份，試教當日親自繳交給評審委員。
- (五) 試教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二、口試(5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網管知能為主。另配合本校發展校訂課程及戶外教育結合自行車社團，以相關課程內容為輔。

(二) 時間：每人 10-15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三) 曾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者，酌予加分，惟口試時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放榜結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學校校務資訊網頁。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如附件三）親自於上述時間期限內，至本校教導處申請本人原始成績閱覽，不得要求影印或閱覽其它考生之成績、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之個人資料。

三、甄選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並於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jcjhs.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891733（人事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06-7891733（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